

住房对农民幸福感的影响机制与效应

——基于经济、居住和象征价值维度的实证

朱帅^{1,2}, 郑永君^{3*}

(1.长江大学法学院 社会工作系, 湖北 荆州 434023; 2.台湾“国立”暨南国际大学 社会政策与社会工作学系, 台湾 南投 54561; 3.华中师范大学 中国农村研究院, 湖北 武汉 430079)

摘要: 基于267村3627份农民的问卷调查数据, 分析住房对农民幸福感的影响机制与效应。研究表明: 住房主要通过经济价值和象征价值维度对农民幸福感产生影响。经济价值影响机制表现为拥有产权房屋的数量越多, 农民幸福感越高, 有产权房屋数量每提升1个单位, 则农民幸福感提升0.09个单位; 象征价值影响机制表现为城镇有房农民比城镇无房农民幸福感高0.083个单位, 但需要与城镇居住意愿共同发挥作用; 而居住价值对农民幸福感的影响并未得到证实。

关键词: 住房; 农民幸福感; 经济价值; 居住价值; 象征价值

中图分类号: C912.8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9-2013(2018)03-0066-06

Mechanisms and effects of housing on farmers' happiness: Empirical analysis based on economy, living and symbolic value dimensions

ZHU Shuai^{1,2}, ZHENG Yongjun^{3*}

(1.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Law School, Yangtze University, Jingzhou 434023, China;

2. Department of Social Policy and Social Work,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Nantou 54561, China;

3. China Rural Research Institute,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Wuhan 430079,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survey data of 3 627 farmers in 267 villages,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impact of housing conditions on farmers' happiness. The research results show that housing mainly affects the farmers' happiness through economic and symbolic value mechanisms. The economic value mechanism shows that the greater the number of houses with property rights, the higher the sense of the farmers' happiness, and the increase in the number of property-owned houses for each unit will increase the farmers' happiness by 0.09 unit. The symbolic value mechanism shows that the happiness of a town-house-owner is 0.083 unit higher than that of a town-house-less farmer, but it needs to play a role together with the desire to live in cities and towns. However, the impact of living value on the farmers' happiness has not been confirmed.

Keywords: housing; farmers' happiness; economic value; housing value; symbolic value

一、问题的提出

农民幸福感是衡量农村居民生活品质、反映民

生状况的一个主要指标^[1]。幸福感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 其中财富是重要因素之一。住房作为重要的财富标志, 是否会对农民幸福感产生影响呢? 其影响机制又是怎样的? 对以上问题进行研究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住房对幸福的影响是幸福经济学研究的重要内容, 学界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研究, 主要包括住房经济价值形成幸福感和住房居住价值形成幸福感两种解释路径。

收稿日期: 2018-05-16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15YJC810024); 长江大学2016年度长江青年基金资助项目(2016cqn15)

作者简介: 朱帅(1984—), 男, 湖北荆州人, 助教, 博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为城乡社会政策。*为通讯作者。

第一,住房的经济价值影响幸福感。周雅玲等认为自有住房、住房保值增值预期对城镇居民主观幸福感具有促进作用^[2]。李骏认为自有住房者比无房者的幸福感更高,有产阶层中的真正获益者具有更高的幸福感^[3]。胡蓉的研究表明住房状况主要通过影响青年中间阶层的地位认知来对幸福感产生作用^[4]。孙伟增、郑思齐认为家庭自有住房对居民的幸福感有显著正向影响;不同产权住房的市场价值对居民幸福感的影响也存在不同;家庭越早拥有住房,所带来的生活质量提高和其自身的资产增值效应表现得越充分,居民幸福感越高^[5]。毛小平研究认为有住房产权的居民比没有住房产权的居民幸福感更高^[6]。李涛等研究认为拥有更多的大产权住房能够显著提高居民幸福感,拥有小产权住房以及小产权住房的数量对居民幸福感没有显著影响^[7]。Davies 和 Wolff 认为自有住房提升了居民家庭资产组合和财富积累水平^[8]。

第二,住房的居住价值影响幸福感。范红忠、侯亚萌认为相对住房条件对居民幸福感具有显著影响,住房条件越好则幸福感越高^[9]。张翔等的研究表明房屋的资产属性对城镇居民主观幸福感不产生显著影响,房屋的居住属性对居民主观幸福感有显著正向影响^[10]。Balfour 和 Smith 认为自有住房提升居民的心理感受^[11]。Bucchianeri 认为自有住房提升居民生活质量^[12]。

另外,一些学者同时从经济价值和居住价值对住房影响幸福感的机制进行解释。彭代彦、闵秋红研究认为住房价格的上涨降低了居民幸福感,房价上涨速度越快,居民幸福感越低;住房面积和住房数量具有正的幸福效应^[13]。刘米娜、杜俊荣研究表明城市居民住房的绝对不平等影响了其幸福感,住房数量能显著提高居民的主观幸福感,而住房面积对幸福感呈现倒 U 型的影响,居民住房的相对不平等对幸福感具有显著负向效应^[14]。林江等的研究表明城市房价上涨对总体幸福感产生显著负向影响,但对拥有房产越多的居民则产生更大的增进幸福感的作用;有产权房屋数量越多则幸福感越高;住房质量越高则幸福感越高^[15]。

回顾以往研究,从视角来看,主要集中在住房的经济价值和居住价值对幸福感的影响,较少从象征价值视角分析住房对幸福感的影响,鉴此,笔者

拟利用 3 627 份农民的调查数据,综合经济、居住和象征价值视角,对住房影响农民幸福感的机制进行研究,以为推进中国新型城镇化提供政策支持。

二、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设

住房对幸福感的影响主要通过经济和居住价值维度即财富积累和居住品质机制发挥作用。另外,借鉴张海东、杨城晨对住房与城市居民阶层认同研究中的“符号区隔”机制^[16],本研究认为住房对幸福感的影响还可以通过其象征价值维度即符号区隔机制发挥作用。

(1) 住房的财富积累对农民幸福感的影响机制。住房是居民重要的不动产财富。财富积累能带来人们幸福感的提升,住房所带来的财富积累效应越大,则农民幸福感越高。对于农民住房而言,其财富积累效应主要表现为是否有产权以及有产权房屋的数量。据此提出假设(H₁):

住房的价值越高,农民幸福感越高。具体而言,有房屋产权的农民比没有房屋产权的农民幸福感更高,有产权房屋数量越多农民幸福感越高。

(2) 住房的居住品质对农民幸福感的影响机制。房屋不仅仅作为被积累的财富,而且是用来居住的物理空间。住房不仅仅具有财富感,还具有场所感。房屋居住功能越好,农民居住越舒适,其幸福感越高。农民住房的居住品质主要包括房屋结构是砖木结构还是钢筋混凝土结构、房屋类型是瓦房还是楼房、房屋人均居住面积等方面。房屋结构越牢固,房屋类型越现代,人均居住面积越大,那么房屋居住品质越高,农民幸福感越高。据此提出假设(H₂):

住房居住品质越高,农民幸福感越高。具体而言,房屋结构越牢固,幸福感越高;房屋类型越现代,幸福感越高;人均居住面积越大,幸福感越高。

(3) 住房的符号区隔对农民幸福感的影响机制。布尔迪厄指出,在分化的社会中,追求区隔的场域是无穷的^[17]。以往研究认为住房的空间区隔是城市居民一种重要的品味和符号区隔。农村居民的住房同样具有符号区隔的作用,它是农民的身份和符号的象征。城市居民住房的符号区隔利用空间区位差异(高级住宅区还是老旧小区)和物业服务水平差异(物业管理费率)进行测量^[16]。本研究认为

城镇是否有房是农民住房符号区隔的重要表征,城镇有房的农民比城镇无房的农民幸福感更高。鉴于城镇居住意愿对城镇有房产生显著影响,因此,城镇居住意愿在城镇有房和农民幸福感之间将会产生调节作用。当有城镇居住意愿时,城镇有房对农民幸福感促进作用更大;当没有城镇居住意愿时,城镇有房对农民幸福感的促进作用较小。据此提出假设(H₃):

住房的符号区隔程度越高,农民幸福感越高。具体来说,城镇有房的农民比城镇无房的农民幸福感更高。而城镇居住意愿对其产生调节作用,城镇居住意愿增强了城镇有房对农民幸福感的促进作用。

三、数据来源与变量选取

本研究数据来源于研究团队2015年开展的农村问卷调查。调查采取分层抽样和随机抽样相结合的方法展开。首先,依据各省份农村人口比例,按照目标样本总量来分配各省样本村庄数量;然后,在各省内依照县域经济发展水平进行分层抽样选取样本县,并在样本县内随机抽取样本村庄;最后,对样本村庄中的农户依照家庭经济水平随机抽取农户调查样本。调查以户主或家庭主要决策者为受访对象。调查覆盖31个省份的267个村庄,共获得有效调查问卷3627份。

幸福感是一种对自身生活、工作状况满足和安全的主观感受,因而一般就是指主观幸福感。以往研究认为幸福感包括情感成分和认知成分,前者指情感的平衡,后者指生活满意度^[18]。因而部分学者利用情感幸福度和生活满意度测量幸福感。也有部分学者通过直接提问的方式来测量幸福感。借鉴以往研究,采取直接提问的方式来测量农民的幸福。问卷中利用问题“总的来说,您觉得您的生活

是否幸福?”进行测量,选项“1、2、3、4、5”分别代表“非常幸福、比较幸福、一般、不太幸福、很不幸福”。将上述问题得分负向处理后得出农民幸福感数据,得分越高则幸福感越大。

借鉴以往研究,分别对农民住房的财富积累、居住品质和符号区隔状况进行测量。首先,利用自有产权房屋的数量测量财富积累状况。其次,利用人均住房面积、房屋类型和房屋结构测量住房的居住品质。为验证以往研究中人均住房面积对幸福感的倒U型影响,将人均住房面积的平方值纳入分析。房屋类型变量中,选项“1、2、3”分别代表“瓦房、平房和楼房”,数值越大则说明住房类型现代化程度越高。房屋结构变量中,选项“1、2、3”分别代表“砖木结构、砖混结构和钢筋混凝土结构”,数值越大则说明住房结构牢固程度越高。第三,利用城镇是否有住房测量住房的符号区隔程度,城镇有住房则说明农民的住房符号区隔程度较高。同时还将城镇居住意愿纳入模型,分析其在城镇有房与农民幸福感之间的调节效应。城镇居住意愿变量利用问题“如果条件允许,您愿意到城镇居住吗?”进行测量,选项“1、2、3”分别代表“不愿意、说不清、愿意”。数值越大则城镇居住意愿越高。

控制变量包括性别、年龄、民族、教育、婚姻、是否干部、政治面貌、健康、宗教信仰、是否城镇务工、相对家庭收入、绝对家庭收入、东中西区域共十三个变量。将性别、民族、婚姻、是否干部、政治面貌、宗教信仰、是否城镇务工和东中西区域等处理为虚拟变量进入分析;健康、相对家庭收入为五度李克特量表变量,可直接进入分析;年龄、教育年限为数值变量直接进入分析;绝对家庭收入为偏态分布,取对数后进入分析。所有变量的定义、赋值及描述性统计分析结果见表1。

表1 变量含义及其样本描述性统计分析

类型	变量名称	变量解释及赋值	最小值	最大值	均值	标准差
因变量	农民幸福感	五度量表(正向)	1	5	3.576	0.808 43
财富积累	房屋产权	有产权房屋数量	0	11	1.2029	0.563 32
居住品质	住房面积	2015年家庭住房面积	0	1000	178.8314	120.652 99
	人均住房面积	2015年家庭人均住房面积	0	700	51.5412	45.172 89
	人均住房面积 ²	2015年家庭人均住房面积平方	0	490 000	4 696.5243	14 456.222 39
	房屋类型	瓦房=1,平房=2,楼房=3	1	3	2.3342	0.73 54

表 1(续)

类型	变量名称	变量解释及赋值	最小值	最大值	均值	标准差
符号区隔	房屋结构	砖木=1, 砖混=2, 钢筋混凝土=3	1	3	2.001 9	0.609 04
	城镇有房	无=0, 有=1	0	1	0.095 4	0.293 80
控制变量	城镇居住意愿	不愿意=1, 说不清=2, 愿意=3	1	3	2.119 9	0.951 50
	性别	女=0, 男=1	0	1	0.746 6	0.435 01
	年龄	2015 年年龄(岁)	16	96	54.542 9	11.709 15
	民族	其他=0, 汉族=1	0	1	0.864 9	0.341 88
	教育	实际上学年限(年)	0	19	7.262 8	3.603 89
	婚姻	已婚=0, 未婚=1	0	1	0.031 7	0.175 24
	是否干部	否=0, 是=1	0	1	0.127 1	0.333 13
	政治面貌	非党员=0, 党员=1	0	1	0.231 9	0.422 09
	健康	五度量表(正向)	1	5	4.191 6	0.923 41
	信仰	信教=0, 不信教=1	0	1	0.898 8	0.301 62
	是否城镇务工	否=0, 是=1	0	1	0.517 5	0.499 76
	相对家庭收入	五度量表(正向)	1	5	3.022 6	1.410 32
	家庭年收入	2015 年家庭收入	0	7 180 000	69 831.149 9	148 873.069 90
家庭年收入取对数	2015 年家庭收入对数化	0	6.86	4.607 7	0.537 24	
东部	其他=0, 东部=1	0	1	0.339 7	0.473 66	
中部	其他=0, 中部=1	0	1	0.414 9	0.492 78	
西部	其他=0, 西部=1	0	1	0.245 4	0.430 37	

利用李克特五度量表进行测量, 将农民幸福感看作数值变量, 直接利用 OLS 回归模型进行分析。模型具体如下:

$$y_i = \alpha_{i0} + \beta_{i1}x_{i1} + \beta_{i2}x_{i2} + \varepsilon_i$$

其中 y_i 是因变量农民的幸福感知; x_{i1} 是自变量住房特征, 包括财富积累、居住品质和符号区隔三方面的变量; x_{i2} 是控制变量, 包括个体特征、家庭经济水平以及区域特征等变量。 β_{i0} 、 β_{i1} 和 β_{i2} 是待估计参数, 其中 α_{i0} 表示常数项, β_{i1} 和 β_{i2} 分别表示自变量和控制变量对因变量的影响状况, 如果为负值则为负向影响, 正值则为正向影响。 ε_i 为随机误差。

四、实证研究及其结果分析

为分析住房对农民幸福感的影响机制, 分别将控制变量、住房状况纳入分析, 得到模型 1 和模型 2。另外, 为分析城镇居住意愿的调节作用, 将城镇居住意愿单独进入模型, 得到模型 3, 再与城镇是否有房共同进入模型, 得到模型 4。具体结果见表 2。

模型 1 分析了控制变量对农民幸福感的影响。结果显示: 控制变量中, 性别、年龄、教育、是否干部、政治面貌、健康、是否城镇务工、相对家庭收入、区域九个变量对农民幸福感产生显著影响。具体而言, 男性比女性的幸福感低; 年龄促进农民的幸福感知, 每增长 1 岁, 则农民幸福感提升 0.012

个单位; 教育年限促进农民幸福感, 每多受一年教育, 则农民的幸福感知提升 0.011 个单位; 农民是干部比非干部的幸福感知更强; 党员比非党员幸福感知更强; 健康促进农民的幸福感知, 每提升 1 个单位, 则农民幸福感知提升 0.114 个单位; 在城镇务工的农民比非城镇务工的农民幸福感知低; 相对家庭收入越高, 农民幸福感知越强; 中部地域的农民比西部地域的农民幸福感知更低。民族、婚姻、宗教信仰、绝对家庭收入四个变量对农民幸福感知没有显著影响。

将农民幸福感作为因变量, 房屋产权、人均居住面积、人均居住面积的平方、房屋类型、房屋结构、城镇有房作为自变量, 同时控制十三个变量, 进入 OLS 回归分析可得到模型 2。结果显示: 控制变量中, 年龄、教育、是否干部、政治面貌、健康、是否城镇务工、相对家庭收入、区域八个变量对农民幸福感知产生显著影响。具体而言, 年龄促进农民的幸福感知, 每增长 1 岁, 则农民幸福感知提升 0.011 个单位; 教育年限促进农民幸福感知, 每多受一年教育, 则农民幸福感知提升 0.009 个单位; 农民是干部比非干部的幸福感知更强; 党员比非党员幸福感知更强; 健康促进农民的幸福感知, 每提升 1 个单位, 则农民的幸福感知提升 0.111 个单位; 在城镇务工的农民比非城镇务工的农民幸福感知低; 相对家庭收入越高, 农民幸福感知越强; 中部地域的农民比西部地域

表2 住房对农民幸福感的影响机制分析

变量	模型1		模型2		模型3		模型4	
	B	S.E.	B	S.E.	B	S.E.	B	S.E.
(常量)	1.982***	0.195	1.867***	0.199	1.914***	0.203	1.944***	0.204
男(女)	-0.052*	0.031	-0.05	0.031	-0.05	0.031	-0.05	0.031
年龄	0.012***	0.001	0.011***	0.001	0.011***	0.001	0.011***	0.001
汉(其他)	0.051	0.045	0.039	0.045	0.044	0.045	0.039	0.045
教育	0.011**	0.004	0.009**	0.004	0.01**	0.004	0.01**	0.004
未婚(已婚)	0.001	0.075	-0.001	0.075	0.002	0.075	-0.002	0.075
干部(非干部)	0.136***	0.046	0.133***	0.046	0.135***	0.046	0.134***	0.046
党员(非党员)	0.132***	0.037	0.12***	0.037	0.123***	0.037	0.119***	0.037
健康	0.114***	0.015	0.111***	0.015	0.111***	0.015	0.111***	0.015
不信教(信教)	0.008	0.047	0.013	0.047	0.008	0.047	0.008	0.047
城镇务工(否)	-0.112***	0.027	-0.107***	0.028	-0.106***	0.028	-0.104***	0.028
相对家庭收入	0.069***	0.016	0.061***	0.016	0.061***	0.016	0.06***	0.016
家庭年收入取对数	0.049	0.041	0.037	0.041	0.04	0.041	0.038	0.041
东部(西部)	-0.025	0.039	-0.037	0.039	-0.037	0.039	-0.037	0.039
中部(西部)	-0.076**	0.036	-0.083**	0.036	-0.083**	0.036	-0.083**	0.036
房屋产权			0.09***	0.024	0.102***	0.023	0.09***	0.024
人均居住面积			0.001	0.001	0	0.001	0.001	0.001
人均居住面积的平方			-1.03E-06	0	-9.11E-07	0	-9.37E-07	0
房屋类型			0.025	0.021	0.023	0.021	0.024	0.021
房屋结构			0.027	0.025	0.027	0.025	0.025	0.025
城镇有房子(否)			0.075	0.047			0.083*	0.047
城镇居住意愿					-0.023	0.014	-0.025*	0.014
R ²	0.079		0.086		0.086		0.086	
F	22.027		16.87		16.893		16.228	
显著性水平	0.000***		0.000***		0.000***		0.000***	
有效的 N	3 627		3 627		3 629		3 627	

注: 括号内为参照变量; ***表示 $P < 0.01$, **表示 $P < 0.05$, *表示 $P < 0.1$ 。

的农民幸福感更低。性别、民族、婚姻、宗教信仰、绝对家庭收入五个变量对农民的幸福没有显著影响。

自变量中, 房屋产权对农民的幸福产生显著影响, 农民拥有房屋产权数量越多, 农民幸福感越强。拥有产权房屋数量每提升1个单位, 则农民幸福感提升0.09个单位。有房屋产权以及拥有的房屋产权数量能提升农民幸福感, H_1 得以证实。人均居住面积、人均居住面积的平方、房屋类型、房屋结构、城镇有房对农民的幸福没有产生显著影响, 假设 H_2 、 H_3 未被证实。

将城镇居住意愿单独进入模型得到模型3。结果显示: 个体特征和住房因素对农民幸福感的作用机制与模型2具有一致性。而新加入的城镇居住意愿变量, 在不加入城镇是否有房变量时, 并未对农民幸福感产生显著影响。

将城镇居住意愿与城镇是否有房共同进入模型得到模型4。结果显示: 个体、家庭特征等控制变量对农民幸福感的作用机制与模型2、模型3具有一致性。自变量中, 房屋产权对农民幸福感产生

显著影响, 拥有产权房屋数量每提升1个单位, 则农民幸福感提升0.09个单位。农民拥有的房屋产权数量越多, 农民幸福感越强, H_1 得以证实。城镇有房对农民幸福感产生显著影响, 城镇有房的农民比城镇没有房的农民幸福感显著提升0.083个单位; 城镇居住意愿对农民幸福感产生显著影响, 城镇居住意愿越高的农民幸福感越低, H_3 得到部分证实。城镇人均居住面积、人均居住面积的平方、房屋类型、房屋结构对农民幸福感不产生显著影响, H_2 未被证实。

在模型2和模型3中, 单独的城镇有房和城镇居住意愿都对农民幸福感不产生显著影响, 但在模型4中, 城镇有房和城镇居住意愿共同对农民幸福感产生显著影响。这说明城镇居住意愿对城镇有房影响农民幸福感产生调节作用。通过横向比较模型2、模型3以及模型4可以看出: 单独城镇有房系数值为0.075, 不显著; 单独城镇居住意愿系数值为-0.023, 不显著; 而在两者都纳入其中后, 城镇有房系数值变为0.083且显著, 城镇居住意愿系数值变为-0.025且显著。上述结果说明, 城镇居住意愿强化了

城镇有房对农民幸福感的促进作用。也就是说, 城镇居住意愿越强的农民, 如果城镇有房, 其幸福感能够得到显著提升。

五、结论及其政策含义

本研究利用全国性调查数据, 对住房影响农民幸福感的作用机制进行分析。重点分析和验证了幸福经济学理论中财富积累、居住品质以及符号区隔三种住房影响幸福感的机制。可得出如下结论:

个体、家庭及区域特征对于农民幸福感具有影响。年龄和教育年限能促进农民幸福感; 农民是干部的比非干部的幸福感受更强; 党员比非党员幸福感受更强; 健康能提升农民的幸福感受; 在城镇务工的农民比非城镇务工的农民幸福感受低; 相对家庭收入越高, 农民幸福感受越强, 但绝对收入影响不显著; 中部地域的农民比东部和西部地域的农民幸福感受更低。

房屋产权对农民幸福感产生显著影响, 当农民拥有的房屋产权数量越多, 农民幸福感受越强。城镇有房对农民幸福感产生显著影响, 城镇有房的农民比城镇没有房的农民幸福感受更强; 城镇居住意愿对农民幸福感产生显著影响, 城镇居住意愿越高的农民, 幸福感受越低。城镇人均居住面积、人均居住面积的平方、房屋类型、房屋结构对农民幸福感受不产生显著影响。因而, 住房对农民幸福感受的影响主要通过财富积累和符号区隔机制发挥作用, 而居住品质机制并未得到支持。同时, 符号区隔机制作用的发挥, 需要城镇居住意愿的调节作用。

上述结论对深化中国农村房屋产权制度改革、有效提升农民幸福感受、推进农村新型城镇化具有一定的政策含义。第一, 应持续推进农村房屋的确权颁证, 推进农村宅基地流转交易, 提升农村土地市场化水平, 进而提升农民房屋及宅基地的经济价值。第二, 应积极推进农村地区的新型城镇化进程, 不仅提升农村居民的城镇居住意愿, 更需要通过提升农民经济收入、提供城镇就业机会等方式提升其城镇化能力(居住城镇化、就业城镇化、城镇购房)。第三, 通过提升农民的住房经济价值和城镇化能力, 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农民幸福感受。

参考文献:

- [1] Frey B S, Stutzer A. What Can Economists Learn from Happiness Research?[J].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2002, 40(2): 402-435.
- [2] 周雅玲, 肖忠意, 于文超. 通货膨胀、自有住房与城镇居民主观幸福感受[J]. *中国经济问题*, 2017(3): 50-63.
- [3] 李骏. 城市住房阶层的幸福感受与公平感受差异[J].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7, 31(1): 46-57.
- [4] 胡蓉. 青年中间阶层住房状况与幸福感受的相关性分析——基于广州的实证调研[J]. *青年探索*, 2016(5): 25-33.
- [5] 孙伟增, 郑思齐. 住房与幸福感受: 从住房价值、产权类型和入市时间视角的分析[J]. *经济问题探索*, 2013(3): 1-9.
- [6] 毛小平. 住房产权、社会和谐与居民幸福感受研究[J]. *统计与决策*, 2013(3): 88-91.
- [7] 李涛, 史宇鹏, 陈斌开. 住房与幸福: 幸福经济学视角下的中国城镇居民住房问题[J]. *经济研究*, 2011, 46(9): 69-82; 160.
- [8] Davies J B, Wolff E N. The level and distribution of global household wealth[J]. *Economic Journal*, 2011, 121(551): 223-254.
- [9] 范红忠, 侯亚萌. 住房因素对城市居民幸福感受的影响[J]. *城市问题*, 2017(4): 64-69.
- [10] 张翔, 李伦一, 柴程森, 等. 住房增加幸福: 是投资属性还是居住属性?[J]. *金融研究*, 2015(10): 17-31.
- [11] Balfour D L, Smith J L. Transforming lease-purchase housing programs for low income families: Towards empowerment and engagement[J]. *Journal of Urban Affairs*, 1996, 18(2): 173-188.
- [12] Bucchianeri G W. "The American Dream? The private and external benefits of homeownership"[J]. *Realestate Wharton upenn edu*, 2009.
- [13] 彭代彦, 闵秋红. 住房消费与国民幸福——基于 CGSS2013 的实证分析[J]. *广西社会科学*, 2015(12): 85-90.
- [14] 刘米娜, 杜俊荣. 住房不平等与中国城市居民的主观幸福感受——立足于多层次线性模型的分析[J]. *经济经纬*, 2013(5): 117-121.
- [15] 林江, 周少君, 魏万青. 城市房价、住房产权与主观幸福感受[J]. *财贸经济*, 2012(5): 114-120.
- [16] 张海东, 杨城晨. 住房与城市居民的阶层认同——基于北京、上海、广州的研究[J]. *社会学研究*, 2017, 32(5): 39-63; 243.
- [17] Bourdieu P. *Distinction: A Social Critique for the Judgment of Taste*[M].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 1984.
- [18] Diener E, Emmons R A. The independence of positive and negative affect[J]. *Journal of Personality & Social Psychology*, 1984, 47(5): 1105-1117.

责任编辑: 曾凡盛